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及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2 号厂房）抵押，预计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数据净资产的 12.6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

注册资本：1413.02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购销售及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

法定代表人：孔新丽

控股股东：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一致行动人为张运翔、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锋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关联关系：张锋先生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孔新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关联关系：孔新华女士是公司副董事长，为张锋先生的配偶，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及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2 号厂房）抵押，预计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数据净资产的 12.6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其目的是帮助公司持续经营平稳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其利而无其害，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